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永益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玲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因遺失聲請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6月11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本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
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99年3月1日	20,000元	0000000
2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102年2月18日	25,000元	0000000
3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永康分行	104年11月17日	15,000元	0000000